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4年發現臺南新風貌(城市行銷)	電視媒體	114.11.07~12.06	影視數位行銷科	49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2026臺灣豐蔬果月曆有線電視第3公用頻道宣導	平面媒體	114.11	影視數位行銷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光電綠能宣傳	電視媒體	114.11.24-11.30	新聞傳播科	145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丹娜絲風災補助迅速發放完成	網路媒體	114.11.28-114.12	新聞傳播科	10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道路安全、打詐、市府辦理活動及政策宣導	網路媒體	114.11.1-11.30	新聞傳播科	20,250	
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城市外交成果	平面媒體	114.11.25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115農民曆市政廣告刊登	平面媒體	114.11	新聞傳播科	20,000	
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永康轉運站完工啟用	網路媒體	114.11.27	新聞傳播科	3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